

## 2020 常用简易劳动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号码：

单位住所： 户籍 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 劳动法 律、法规规定，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的工作。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调整乙方工种的，须经双方协商。

二、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其中包括 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包括试用期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本合同在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终止。

3、以完成（生产工作）为期限。该生产工作完成后，双方终止 劳动合同 。本合同在用工前签订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开始建立。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实行第 2、3 种工时制须依法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标准工时工作制度；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3、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乙方依法享有 婚假 、 产假 、 丧假 、 带薪 年休假 等，甲方在法定节假日 、 休息日期间应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依法支付 加班费 或安排补休。

（三）乙方因 工伤 或患 职业病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医疗期限和待遇。

四、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 最低工资 标准。乙方的奖金及各项津贴、补贴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规定执行。

（一）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发乙方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本人。

(二) 工资标准采取下列第 ( ) 种形式:

1、实行计时工资制。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元; 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并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人民币元或按甲方确定并事先向乙方公布的计件定额和计件单价执行。据此计算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另行约定工资按形式支付。

4、双方约定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 上述劳动报酬确定后,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的提高、贡献大小以及生产经营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的劳动报酬可随工作地点、工种岗位的变化而改变。

(三) 甲方于每月日支付乙方(上个月/当月)日至(上个月/当月)日的工资。应当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甲方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 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按规定做好女职工、未成年工、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合同期内, 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

八、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在合同期内,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厦门 劳动合同范本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 因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经确认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除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经确认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四、甲方依法可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员工进行裁员。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为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五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 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 养老保险 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 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本合同订明的补充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以及双方订立的培训合同、保密合同、 竞业限制 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九、其它事项本合同没有订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订明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本合同签订后，报劳动部门备案、鉴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一份办理退工时存进乙方档案，另一份甲方须在和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保存两年以上）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